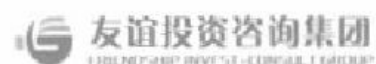


北京总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新万达广场2号楼501
湖南本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339号友谊咨询大厦
全国服务热线：400-600-4666 网址：www.yyzz.com



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湘谊银审字[2020]第 0001 号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Friendship Joint Offic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湘谊银审字[2020]第 0001 号

审计报告

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浏阳农商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浏阳农商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浏阳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浏阳农商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浏阳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应），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浏阳农商行、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浏阳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浏阳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

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浏阳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送：已审财务报表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 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一)	2,342,745,605.17	4,382,336,777.82
贵金属		-	-
存放联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五、(二)	755,867,551.23	775,886,875.50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三)	1,778,960,000.00	1,388,389,069.32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五、(四)	331,102,598.06	292,325,173.83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6,631,133.97	8,851,466.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六)	22,213,396,742.41	20,037,671,168.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七)	11,793,733,472.36	9,925,726,611.97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794,508,000.00	794,50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九)	247,018,341.29	247,815,897.39
在建工程	五、(十)	31,823,587.50	31,076,403.06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	-
抵债资产	五、(十一)	38,592.00	38,59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待处理财产损益		-	-
其他资产	五、(十二)	-	102,751.67
		-	-
		-	-
资产总计		40,305,825,623.99	37,884,728,788.16

法定代表人：李寿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继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俊平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联行存放款项	五、(十四)	13,967,102.50	17,633,788.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十五)	1,382,462,668.06	2,248,057,997.84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五、(十六)	0.04	2,548,842.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十七)	298,000,000.00	700,000,000.00
吸收存款	五、(十八)	32,577,808,438.97	29,567,353,355.41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112,491,767.94	84,007,364.38
应交税费	五、(二十)	40,839,316.78	-111,706,905.67
应付利息	五、(二十一)	646,774,384.81	496,059,835.91
应付股利	五、(二十二)	268,800,000.00	268,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35,085,335.23	45,116,605.15
预计负债		-	-
应付债券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五、(二十四)	24,975,485.16	27,709,808.80
负债合计		35,401,204,499.49	33,345,580,693.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二十五)	1,792,000,000.00	1,792,000,000.00
法人资本	五、(二十五)	906,752,000.00	906,752,000.00
个人资本	五、(二十五)	885,248,000.00	885,248,000.00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196,886,748.21	180,510,174.49
其他综合收益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七)	2,174,334,669.52	1,885,424,365.93
一般风险准备	五、(二十八)	740,336,807.58	678,838,982.77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九)	1,062,899.19	2,374,57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4,621,124.50	4,539,148,09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305,825,623.99	37,884,728,788.16

法定代表人：李寿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继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俊平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00,059,045.91	1,477,975,599.32
（一）利息净收入	五、(三十)	946,615,908.36	938,337,736.44
利息收入	五、(三十)	1,565,636,002.20	1,444,041,818.71
利息支出	五、(三十)	619,020,093.84	505,704,082.27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三十一)	26,056,787.63	42,935,975.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三十一)	44,562,998.90	61,544,181.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三十一)	18,506,211.27	18,608,206.21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二)	518,145,606.45	492,489,805.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5,225,950.54	-
（六）其他业务收入	五、(三十四)	4,014,792.93	4,212,081.69
（七）资产处置损益		-	-
（八）其他收益		-	-
二、营业支出		686,810,494.11	672,924,747.84
（一）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7,661,506.60	8,581,865.46
（二）业务及管理费	五、(三十六)	442,251,148.05	418,998,128.07
（三）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七)	235,399,115.49	243,741,299.07
（四）其他业务成本	五、(三十八)	1,498,723.97	1,603,455.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3,248,551.80	805,050,851.48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九)	8,123,448.84	9,243,310.62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2,543,314.46	2,605,345.1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18,828,686.18	811,688,816.9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一)	202,787,538.91	226,258,667.2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6,041,147.27	585,430,14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6,041,147.27	585,430,149.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李寿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继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俊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141,193,067.30	3,175,696,103.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0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31,279,768.51	1,526,397,485.0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213,249,203.90	1,277,03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19,688.35	81,323,23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5,841,728.06	5,084,693,860.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55,377,922.03	2,736,388,379.0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402,000,000.00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6,811,756.21	478,458,41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966,585.29	213,944,30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075,762.35	324,858,903.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08,651.48	169,617,02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0,340,677.36	3,923,267,03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501,050.70	1,161,426,82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1,724,308.33	2,016,627,6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4,359,189.82	475,295,68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4,143,117.28	5,628,49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0,226,615.43	2,497,551,86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78,552,956.08	1,889,129,75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52,340.56	39,942,900.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0,605,296.64	1,929,072,65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378,681.21	568,479,21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880,000.00	19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880,000.00	19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80,000.00	-19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757,630.51	1,537,906,040.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1,843,232.25	1,653,937,19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6,085,601.74	3,191,843,232.25

法定代表人：李寿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继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俊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792,000,000.00	180,510,174.49		-	1,885,424,365.93	678,838,982.77	2,374,571.32	4,539,148,094.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311,882.72	311,882.72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792,000,000.00	180,510,174.49		-	1,885,424,365.93	678,838,982.77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16,376,573.72		-	288,910,303.59	61,497,824.81	2,686,454.04	4,539,459,977.23
（一）净利润	7				-	288,910,303.59	61,497,824.81	-1,623,554.85	365,161,147.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8				-			616,041,147.27	616,041,147.2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9				-				-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0				-				-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损失）	11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				-				-
5.其他	13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				-			616,041,147.27	616,041,147.2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				-				-
3.其他	18				-				-
（四）利润分配	19		16,376,573.72		-				-
1.提取盈余公积	20				-	288,910,303.59	61,497,824.81	-617,664,702.12	-250,88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				-	288,910,303.59		-288,910,303.59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2				-		61,497,824.81	-61,497,824.81	-
4.其他	23				-			-250,880,000.00	-250,88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				-			-16,376,573.72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5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6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7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8				-				-
5.其他	29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	1,792,000,000.00	196,886,748.21		-	2,174,334,669.52	740,336,807.58	1,062,899.19	4,904,621,124.50

法定代表人：李寿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道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俊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280,000,000.00	164,276,398.16		-	2,152,866,631.75	620,484,526.44	781,523.84	4,218,409,08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280,000,000.00	164,276,39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12,000,000.00	16,233,776.33			2,152,866,631.75	620,484,526.44	781,523.84	4,218,409,080.19
（一）净利润	7					-267,442,265.82	58,354,456.33	1,593,047.48	320,739,014.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9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0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损失）	11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								
5.其他	13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							585,430,149.73	585,430,149.7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								
3.其他	18								
（四）利润分配	19		16,233,776.33						
1.提取盈余公积	20					244,557,734.18	58,354,456.33	-583,837,102.25	-264,691,135.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					244,557,734.18		-244,557,734.18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2						58,354,456.33	-58,354,456.33	
4.其他	2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	512,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5					-512,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6	512,000,00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7					-512,000,000.00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8								
5.其他	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	1,792,000,000.00	180,510,174.49			1,885,424,365.93	678,838,982.77	2,374,571.32	4,539,148,094.51

法定代表人：李寿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继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俊平

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由原湖南浏阳农村合作银行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改制组建,2010年5月4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549155361;金融许可证编码:B1076H243010001;法定代表人:李寿树;注册资本:壹拾柒亿玖仟贰佰万元整;法定地址:湖南省浏阳市浏阳大道1号。

2. 所属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行业性质:金融业。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 主营业务和提供的劳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

本行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6. 计价原则

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7. 外币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的确定标准

根据银行业的特点，本行的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活期存放同业款项和合同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拆放同业。

9.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b.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c.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

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期限已超过持有至到期类投资的禁止期间（本会计期间及前两个会计年度），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改按摊余成本计量，该摊余成本成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如果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权益的所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权益的所得或损失，仍应保留在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

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同和利率互换，对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c.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8)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行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行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b.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

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行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和列示，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年末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行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行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行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0
机器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9.60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本行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行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行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

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行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行有意按规定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抵押资产便会在“其他资产”中列报。

当本行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去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抵债资产的减值因素已经确认消失的减值准备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初始确认和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行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比照辞退福利处理，符合职工薪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帐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帐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受托业务

本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未包括在本报表内。

本行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第三方贷款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20.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3）汇兑收益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汇兑收

益。

21.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本行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行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为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a.**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a.**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批准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年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a. 母公司；b. 子公司；c.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d.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e.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f. 合营企业；g. 联营企业；h.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i. 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j.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三、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本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本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本行本报告期内前期差错更正增加未分配利润 311,882.72 元，具体更正事项如下：

序号	事项	金额
1	补提 2018 年度增值税及附加税	-101,164.28
2	返还 2018 年小额农贷协管经费	413,047.00
	合计	311,882.72

四、税项

(一) 本行主要应纳税项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金融服务收入、租赁收入等	3%、5%
城建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本公司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100万元(含本数)以下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

3、印花税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1,959,789.26	213,162,263.36
其中: 库存人民币	191,625,849.44	213,046,090.17
库存美元	237,267.54	398.06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港币	89,874.07	11,837.64
库存欧元	6,798.21	103,937.4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50,785,815.91	4,169,174,514.46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133,877,286.49	3,353,579,490.3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9,265,529.42	814,405,024.07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7,643,000.00	1,190,000.00
合 计	2,342,745,605.17	4,382,336,777.82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88,572,221.65	58,256,140.38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67,328,061.41	717,630,735.12
小 计	755,900,283.06	775,886,875.50
减：减值准备	32,731.83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755,867,551.23	775,886,875.50

(三)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	1,778,960,000.00	1,388,389,069.32
—国债	47,500,000.00	200,000,000.00
—金融债券	997,960,000.00	838,490,000.00
—企业债券	733,500,000.00	349,899,069.32
减：减值准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778,960,000.00	1,388,389,069.32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对手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业	616,000,000.00	943,990,000.00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1,162,960,000.00	444,399,069.32
减：减值准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778,960,000.00	1,388,389,069.32

(四)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贷款利息	46,738,922.90	42,864,556.10
应收债券利息	259,111,453.80	249,261,941.27
应收信用卡利息	132,029.58	198,676.46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1,183,287.68	
其他应收利息	23,936,904.10	
合 计	331,102,598.06	292,325,173.83

2. 应收利息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31,102,598.06	100.00	292,325,173.83	100.00
合 计	331,102,598.06	100.00	292,325,173.83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10,708,609.97	64.39		1,810,097.33	20.45	
1至2年 (含2年)				6,655,293.62	75.19	
2至3年 (含3年)	5,698,124.00	34.26		106,053.40	1.20	
3年以上	224,400.00	1.35		280,022.54	3.16	
合计	16,631,133.97	100.00		8,851,466.89	100.00	

(六)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的披露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973,150,710.15	16,189,963,025.46
个人住房贷款	1,177,378,900.00	1,083,617,300.00
个人经营贷款	14,587,917,450.76	13,890,106,825.46
个人消费贷款	809,552,900.00	659,009,937.03
信用卡透支	398,301,459.39	557,228,962.97
企业贷款和垫款	6,112,312,188.31	4,676,249,316.85
贷款	6,107,809,948.90	4,671,127,018.41
贴现	3,939,599.10	4,559,658.13
垫款	562,640.31	562,640.31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085,462,898.46	20,866,212,342.31
减: 贷款损失准备	872,066,156.05	828,541,173.6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213,396,742.41	20,037,671,168.71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的披露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500,782.21	21.69	515,785.47	24.72
采矿业	14,932.38	0.65	9,061.44	0.43
制造业	525,710.09	22.77	507,429.71	24.32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883.51	0.47	11,337.50	0.54
建筑业	243,778.91	10.56	179,820.20	8.62
批发和零售业	256,417.16	11.11	230,255.84	11.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772.34	2.63	57,763.63	2.77
住宿和餐饮业	96,109.92	4.16	62,339.39	2.9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533.38	0.72	7,624.86	0.37
金融业			880.82	0.04
房地产业	70,479.03	3.05	66,356.12	3.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773.04	1.9	38,104.61	1.8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0,573.99	0.46	2,644.32	0.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8,712.30	5.58	91,652.56	4.3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9,032.05	1.69	35,936.69	1.72
教育	24,646.30	1.07	18,761.70	0.9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254.80	0.83	12,931.86	0.6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017.85	0.26	6,402.59	0.3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613.70	0.07	1,546.30	0.07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38,523.33	10.33	229,985.62	11.0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08,546.29	100.00	2,086,621.23	10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87,206.62		82,854.1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21,339.67		2,003,767.11	

3.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的披露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贷款	4,685,067,564.10	4,664,376,172.61
保证贷款	2,609,897,627.53	1,636,775,348.71
抵押贷款	15,256,108,784.49	14,190,489,180.03
质押贷款	530,449,323.24	370,011,982.83
票据贴现	3,939,599.10	4,559,658.13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085,462,898.46	20,866,212,342.31
减: 贷款损失准备	872,066,156.05	828,541,173.6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213,396,742.41	20,037,671,168.71

4. 贷款五级分类披露如下:

五级分类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正常类	22,677,414,333.09	20,524,337,263.77
关注类	127,093,817.30	85,013,168.29
不良贷款总额	280,954,748.07	256,861,910.25

五级分类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次级类	109,305,509.11	74,482,861.05
可疑类	159,276,370.71	162,685,447.55
损失类	12,372,868.25	19,693,601.65
合计	23,085,462,898.46	20,866,212,342.31
不良贷款比例(%)	1.22	1.23
拨备覆盖率(%)	310.39	322.56

5. 贷款损失准备披露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期初余额		828,541,173.60		629,865,050.20
加：本年计提		141,310,642.95		200,058,226.57
减：本年转出				
减：本年核销		136,127,365.88		61,507,334.04
加：本年转回或转入		38,341,705.38		60,125,230.8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38,341,705.38		60,125,230.87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转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872,066,156.05		828,541,173.60

(七)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	10,982,570,251.76	8,910,303,236.97
其中：国债	830,000,000.00	890,000,000.00
地方债	1,759,962,720.52	1,720,000,000.00
金融债	4,957,418,347.22	2,625,934,487.12
企业债	3,435,189,184.02	3,674,368,749.85
同业存单	396,336,632.96	
信托和理财	590,000,000.00	1,101,77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11,968,906,884.72	10,012,078,236.97
减：减值准备	175,173,412.36	86,351,62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11,793,733,472.36	9,925,726,611.97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子公司投资	521,308,000.00				521,308,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273,200,000.00				273,200,0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合计	794,508,000.00				794,508,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成本法核算						
湖南洪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沙市信用合作联社	25.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湖南省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湘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2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湖南安化湘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68,158,000.00	64,872,000.00			64,872,000.00
新余渝水湘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3	45,580,000.00	45,580,000.00			45,580,000.00
湖南冷水江湘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64,872,000.00	64,872,000.00			64,872,000.00
湖南湘潭湘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81,090,000.00	81,090,000.00			81,090,000.00
湖南邵东湘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81,090,000.00	81,090,000.00			81,090,000.00
湖南桃源湘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64,872,000.00	64,872,000.00			64,872,000.00
湖南津市湘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4,060,000.00	54,060,000.00			54,060,000.00
湖南邵阳湘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64,872,000.00	64,872,000.00			64,872,000.00
合计		797,794,000.00	794,508,000.00			794,508,000.00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03,949,473.92	21,305,156.12	5,408,617.18	419,846,012.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9,530,544.14	17,873,178.12	2,650,119.18	364,753,603.08
机器机械设备	14,325,926.78	283,408.00	605,198.00	14,004,136.78
电子设备	38,562,700.00	3,148,570.00	1,662,700.00	40,048,570.00
运输工具	1,444,463.00		490,600.00	953,863.00
其他	85,840.00			85,84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6,133,576.53	20,960,119.11	4,266,024.07	172,827,671.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5,237,690.43	15,789,140.59	1,595,389.48	129,431,441.54
机器机械设备	7,458,025.93	927,474.14	604,589.91	7,780,910.16
电子设备	32,471,583.27	4,081,231.00	1,575,444.68	34,977,369.59
运输工具	882,667.58	161,795.42	490,600.00	553,863.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	83,609.32	477.96		84,087.28
三、账面价值合计	247,815,897.39	15,896,538.94	16,694,095.04	247,018,341.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4,292,853.71	15,223,058.94	14,193,751.11	235,322,161.54
机器机械设备	6,867,900.85	-321,790.00	322,884.23	6,223,226.62
电子设备	6,091,116.73	1,485,870.00	2,505,786.32	5,071,200.41
运输工具	561,795.42	-490,600.00	-328,804.58	400,000.00
其他	2,230.68		477.96	1,752.72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官桥支行综合大楼	7,854,768.00	4,980,283.00
蕉溪支行综合楼	8,176,954.50	3,910,456.50
古港支行综合楼	10,920,878.00	3,645,538.00
金刚支行改造	3,238,432.00	3,238,432.00
中和支行	1,555,480.00	
达浒支行	77,075.00	
百园支行		15,301,693.56
小计	31,823,587.50	31,076,403.06
减：减值准备		
合计	31,823,587.50	31,076,403.06

(十一) 抵债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696,592.00	696,592.00
小计	696,592.00	696,592.00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58,000.00	658,000.00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38,592.00	38,592.00

(十二) 其他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汇买卖		102,751.67
合计		102,751.67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冲销/卖出资产	其他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坏账准备		32,731.83			-	32,731.83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冲销/卖出资产	其他	合计	
贷款损失准备	828,541,173.60	179,652,348.33	136,127,365.88		136,127,365.88	872,066,156.0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86,351,625.00	94,055,740.71	5,233,953.35		5,233,953.35	175,173,412.36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58,000.00				-	658,000.00
合 计	915,550,798.60	273,740,820.87	141,361,319.23		141,361,319.23	1,047,930,300.24

注：贷款损失准备本年增加数合计 179,652,348.33 元，其中本年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41,310,642.95 元，本期收回原转销贷款增加 38,341,705.38 元。

(十四) 联行存放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清算资金往来	13,967,102.50	17,633,788.98
合 计	13,967,102.50	17,633,788.98

(十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382,462,668.06	2,248,057,997.84
合 计	1,382,462,668.06	2,248,057,997.84

(十六) 衍生金融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汇买卖	0.04	2,548,842.85
合 计	0.04	2,548,842.85

(十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担保物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证券	298,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债券	298,000,000.00	700,000,000.00
合 计	298,000,000.00	700,000,000.00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交易对手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业	298,000,000.00	700,000,000.00
合 计	298,000,000.00	700,000,000.00

(十八) 吸收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	3,877,688,755.83	3,935,946,676.30
单位定期存款	862,742,507.28	634,992,299.28
个人活期存款	11,662,364,111.86	11,743,218,836.90
个人定期存款	16,004,282,851.03	13,038,688,287.64
银行卡存款	2,440,377.53	3,323,144.46
财政性存款	19,798,111.30	33,184,108.63
应解汇款	1,843,008.53	2,289,010.50
保证金存款	146,648,715.61	175,710,991.70
合 计	32,577,808,438.97	29,567,353,355.41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777,085.38	159,781,914.70	142,017,408.14	87,541,591.94
二、职工福利费		3,608,075.00	3,608,075.00	
三、社会保险费		39,078,718.76	39,078,718.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24,462.75	8,524,462.75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264,407.72	17,264,407.72	
失业保险费		768,118.91	768,118.91	
工伤保险费		520,544.49	520,544.49	
生育保险费		501,215.38	501,215.38	
补充养老保险金		11,499,969.51	11,499,969.51	
四、住房公积金		28,773,345.00	28,773,34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89,038.39	2,489,038.39	
工会经费		1,606,517.39	1,606,517.39	
职工教育经费		882,521.00	882,521.0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14,230,279.00	10,719,897.00		24,950,176.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4,230,279.00	10,719,897.00		24,950,176.00
合 计	84,007,364.38	244,450,988.85	215,966,585.29	112,491,767.94

(二十) 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660,803.86	7,260,319.26
城建税		508,258.70
教育费附加		363,041.93
企业所得税	35,050,501.30	-120,094,525.56

税 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11.62	
印花税	128,000.00	256,000.00
合 计	40,839,316.78	-111,706,905.67

注：应交税费以当地税务部门的清算数为准。

(二十一)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支付原因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646,553,161.25	494,534,867.35	计提
应付同业存放款项利息	221,223.56	287,160.34	计提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1,237,808.22	计提
合 计	646,774,384.81	496,059,835.91	

(二十二) 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东利润	268,800,000.00	268,800,000.00
合 计	268,800,000.00	268,800,000.00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4,677,860.56	70.34	34,805,236.39	70.50
1至2年(含2年)	6,108,742.33	17.41	4,492,408.17	9.96
2至3年(含3年)	1,194,117.77	3.40	5,431,929.95	12.04
3年以上	3,104,614.57	8.85	3,387,030.64	7.50
合 计	35,085,335.23	100.00	45,116,605.15	100.00

(二十四) 其他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理业务负债	1,282,093.85	9,682,053.80
管理部门统筹资金	18,027,755.00	18,027,755.00
待结算财政款项	5,663,856.42	
外汇买卖	1,779.89	
合 计	24,975,485.16	27,709,808.80

(二十五) 实收资本

1. 股本结构

投资者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法人资本	50.60	906,752,000.00	18,278,400.00	18,278,400.00	50.60	906,752,000.00
个人资本	49.40	885,248,000.00	13,657,280.00	13,657,280.00	49.40	885,248,000.00
其中：内部职工股	19.96	357,683,200.00	1,093,120.00	1,093,120.00	19.96	357,683,200.00
合计	100.00	1,792,000,000.00	31,935,680.00	31,935,680.00	100.00	1,792,000,000.00

2. 前十大股东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一、前十大法人股：			
1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920.00	10.00
2	浏阳市中洲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12,328.96	6.88
3	浏阳华坤投资有限公司	7,168.00	4.00
4	浏阳市颐和隆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5,376.00	3.00
5	浏阳市兴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7.60	2.80
6	浏阳市和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3,404.80	1.90
7	浏阳市元凯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3,404.80	1.90
8	湖南腾飞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3,225.60	1.80
9	湖南腾翔星通汽车有限公司	3,225.60	1.80
10	长沙恒佳铝业有限公司	2,150.40	1.20
二、前十大自然人股：			
1	李仕可	1,661.80	0.93
2	卜建辉	1,433.60	0.80
3	肖文江	1,433.60	0.80
4	陈斌	1,361.92	0.76
5	胡卫平	716.80	0.40
6	蒋红春	716.80	0.40
7	袁建辉	716.80	0.40
8	黎曙光	716.80	0.40
9	张辉平	716.80	0.40
10	柳连苏	716.80	0.40

注：本行股权于 2019 年 7 月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办理了托管，原代持股东全部还原为真实股东，故前十大自然人股较上年发生了变动。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25,510,174.49	16,376,573.72		141,886,748.21
合 计	180,510,174.49	16,376,573.72		196,886,748.21

注：根据本行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一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公司制订了相应股权激励管理暂行办法。本行本年度计提了 16,376,573.72 元股权激励基金，通过利润分配形式转入了资本公积科目。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3,811,379.39	61,497,824.81		495,309,204.20
任意盈余公积	1,451,612,986.54	227,412,478.78		1,679,025,465.32
合 计	1,885,424,365.93	288,910,303.59		2,174,334,669.52

(二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740,336,807.58	678,838,982.77
合 计	740,336,807.58	678,838,982.77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374,571.32	781,523.8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11,882.72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2,686,454.04	781,523.84
本年增加数	616,041,147.27	590,600,019.38
其中：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041,147.27	585,430,149.73
其他增加		5,169,869.65
本年减少数	617,664,702.12	589,006,971.9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288,910,303.59	244,557,734.18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61,497,824.81	58,354,456.33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250,880,000.00	268,800,000.00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		
本年计提股权激励基金	16,376,573.72	16,233,776.33
其他减少		1,061,005.06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年末余额	1,062,899.19	2,374,571.3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三十)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47,765,881.41	1,328,600,011.86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785,337,565.30	843,182,379.18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6,181,335.91	11,270,120.48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171,678,419.60	198,261,167.23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482,617,171.42	272,912,933.10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1,030,111.80	1,903,322.58
贴现利息收入	205,051.25	338,071.17
贸易融资利息收入		469,250.83
垫款利息收入	1,138.92	1,516.93
其他利息收入	715,087.21	261,250.36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17,870,120.79	115,441,806.8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44,266,255.78	56,607,187.75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1,151,797.28	6,860,040.88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8,285,896.29	2,991,894.66
拆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530,923.49
拆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374,794.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4,166,171.44	48,076,965.55
利息支出	541,859,918.16	423,976,710.89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22,654,156.99	32,798,751.94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24,782,619.72	10,082,541.85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48,080,424.06	59,899,261.32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444,898,100.60	318,791,171.95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402,149.89	608,762.26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981,246.76	1,726,793.27
其他利息支出	61,220.14	69,428.30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77,160,175.68	81,727,371.38
同业存放款利息支出	75,090,847.63	68,720,791.90
同业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67,090.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069,328.05	8,149,267.83
其他		4,790,221.00
利息净收入	946,615,908.36	938,337,736.44

注：1. 本年利息收入中，小额农户贷款利息收入为 223,465,021.52 元。

2. 本年度各项贷款综合收息率为 6.50%，其中农户贷款收息率为 6.78%，农村经济组织贷款收息率为 6.59%，农村企业贷款收息率为 6.54%，非农贷款收息率为 6.41%，信用卡透支收息率为 0.24%，贴现资产收息率为 4.58%，垫款收息率 0.20%。

3. 本年度各项存款综合付息率为 1.68%，其中单位活期存款付息率为 0.60%，单位定期存款付息率为 3.23%，个人活期存款付息率为 0.39%，个人定期存款付息率为 3.21%。

(三十一)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562,998.90	61,544,181.53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39,740,610.06	55,077,556.03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380,047.64	687,042.06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86,066.93	109,404.62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267,593.23	1,605,094.13
账户管理费收入	79,659.07	109,509.92
网银业务手续费收入	471,816.57	592,962.57
其他	2,537,205.40	3,362,612.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506,211.27	18,608,206.21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3,530,961.79	2,596,620.41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8,726,432.50	9,680,768.65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68,647.98	
其他手续费支出	6,080,169.00	6,330,817.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056,787.63	42,935,975.32

(三十二)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券利息收入	450,895,794.44	474,022,595.87
投资买卖差价	2,934,300.19	-1,856,790.00
股利	29,638,000.00	20,324,000.00
资金其他产品利息收入	34,677,511.82	
合 计	518,145,606.45	492,489,805.87

(三十三) 汇兑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汇兑收益	5,225,950.54	
合 计	5,225,950.54	

(三十四)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门面租赁等收入	4,014,792.93	4,212,081.69
合 计	4,014,792.93	4,212,081.69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2,061.69	1,915,306.7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1,358,615.48	1,368,076.22
房产税	3,027,086.32	2,656,275.69
土地使用税	328,962.56	649,683.97
印花税	881,185.97	1,641,656.73
其他	163,594.58	350,866.13
合 计	7,661,506.60	8,581,865.46

(三十六)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宣传费	28,057,637.46	19,261,023.35
广告费	3,161,200.00	1,128,400.00
印刷费	7,662,498.43	8,296,377.99
业务招待费	12,335,429.51	13,525,225.99
电子设备运转费	16,266,700.05	7,157,019.44
钞币运送费	11,163,843.00	10,953,882.00
安全保卫费	3,718,538.87	7,872,460.12
保险费	7,486,793.88	6,148,758.59
邮电费	1,856,949.79	1,516,169.88
诉讼费	1,868,870.00	887,088.26
咨询费	466,615.00	722,523.17
审计费	158,000.00	158,000.00
研究开发费	1,864,114.71	1,187,788.62
公杂费	3,803,046.84	3,104,475.28
差旅费	3,791,158.13	3,606,792.76
水电费	4,632,890.87	4,660,543.09
会议费	596,289.42	1,120,601.00
绿化费	760,926.00	1,181,032.30
理(董)事会费	170,000.00	310,000.00
会费	510,000.00	520,000.00
交通工具耗用费	6,437,666.65	6,447,265.55
管理费	6,053,800.00	5,370,100.00
物业费	9,347,026.80	9,539,348.75
职工工资	159,781,914.70	150,905,020.71
职工福利费	3,608,075.00	2,088,210.00
职工教育经费	882,521.00	1,046,292.72
工会经费	1,606,517.39	2,692,921.47
劳动保护费	7,114,090.00	2,351,262.00
基本养老保险金	17,264,407.72	21,112,219.4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本医疗保险金	8,524,462.75	3,214,097.72
工伤保险金	520,544.49	674,526.72
生育保险金	501,215.38	320,008.89
失业保险金	768,118.91	462,722.77
补充养老保险金	11,499,969.51	10,173,899.85
股份支付	10,719,897.00	6,501,584.00
住房公积金	28,773,345.00	29,001,849.00
租赁费	2,330,265.78	4,177,478.12
修理费	2,852,917.53	7,508,264.86
低值易耗品摊销	6,748,911.17	5,137,178.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02,059.20
固定资产折旧费	20,960,119.11	20,894,111.10
劳务费	16,250,347.87	17,050,179.20
其他费用	9,373,512.33	8,509,365.19
合 计	442,251,148.05	418,998,128.07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放同业坏账损失	32,731.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47.50
贷款减值损失	92,437,967.36	200,058,226.5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94,055,740.71	43,675,625.00
信用卡减值损失	48,872,675.59	
合 计	235,399,115.49	243,741,299.07

(三十八)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支出	1,498,723.97	1,603,455.24
合 计	1,498,723.97	1,603,455.24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96,390.39	5,621,248.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96,390.39	5,621,248.99
政府补助利得	3,170,000.00	1,337,400.00
其他	1,857,058.45	2,284,661.63
合 计	8,123,448.84	9,243,310.62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898,525.00	2,168,640.00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5,388.00	105,546.92
其他	639,401.46	331,158.20
合 计	2,543,314.46	2,605,345.12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所得税费用	202,787,538.91	226,258,667.25
合 计	202,787,538.91	226,258,667.25

六、现金流量表附注

(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6,041,147.27	585,430,149.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5,399,115.49	243,741,299.07
固定资产折旧	20,960,119.11	20,894,111.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02,05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008,526.98	-5,515,702.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8,145,606.45	-492,489,805.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6,454,935.76	-2,680,918,676.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5,623,805.84	3,475,674,524.59
其他	-4,914,067.82	4,108,86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501,050.70	1,161,426,824.2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57,125,601.74	1,803,454,162.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3,454,162.93	1,055,569,534.2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778,960,000.00	1,388,389,069.3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388,389,069.32	598,367,657.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757,630.51	1,537,906,040.48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957,125,601.74	1,803,454,162.93
其中：库存现金	191,959,789.26	213,162,263.3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65,529.42	814,405,024.07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放同业款项 -	755,900,283.06	775,886,875.50
二、现金等价物	1,778,960,000.00	1,388,389,069.32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1,778,960,000.00	1,388,389,069.32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6,085,601.74	3,191,843,232.25

七、资本充足率

项 目	年末数 (万元)
一、核心一级资本	490,462.11
1.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179,200.00
2.资本公积	19,688.67
3.盈余公积	217,433.47
4.一般准备	74,033.68
5.未分配利润	106.29
二、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61,807.87
1.全额扣除项目	52,130.80
1.1 其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1.3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52,130.80
2.门槛扣除项目	9,677.07
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9,677.07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三、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28,654.24
四、一级资本净额	428,654.24
五、二级资本	29,203.51
1.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9,203.51
六、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5,809.8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投资应扣除金额	15,809.80
七、资本净额	442,047.95
八、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2,638,007.83
1.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2,365,484.53
2.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469.53
3.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70,053.77
九、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25%
十、一级资本充足率	16.25%
十一、资本充足率	16.76%

八、或有事项

1. 本行本年度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签发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96,284,150.76 元，本行共收取承兑保证金 45,025,763.80 元。
4.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非）融资保函余额 34,049,628.37 元，本行收取对应保证金人民币 13,551,540.33 元。
5.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信用证出口款项余额 608,456.20 美元。
6.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外汇托收款项余额 16,320.00 美元。

九、承诺事项

本行本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行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会 2004 年第 3 号令），确定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自然人包括内部人、占被审计单位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主要自然人股东、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等；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被审计单位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确定重大关联贷款范围为：一个关联方单笔贷款金额占被审计单位资本净额 1%以上，或关联方的贷款余额占被审计单位资本净额 5%以上。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总量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	授信金额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其他担保余额 (万元)	承兑余额 (万元)	贴现余额 (万元)
企业 7 户	法人股东及关联企业	100,600.00	60,100.00	19,000.00		
自然人 187 户	内部人	6,089.30	5,484.73			
合计		106,689.30	65,584.73	19,000.00		

2、重大关联交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	授信金额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其他担保余额 (万元)	承兑 余额	贴现余 额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9,000.00		19,000.00		
浏阳市鸿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25,000.00	9,500.00			
湖南省浏阳市恒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16,000.00	10,000.00			
湖南浏阳河花木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10,000.00	10,000.00			
开元发展(浏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7,000.00	7,000.00			
合计		77,000.00	36,500.00	19,000.00		

注：1.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 的股份，其为本行购买的浏阳市广宇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19,000.00 万元提供担保，在本行担保授信金额 19,000.00 万元。

2. 浏阳市鸿达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浏阳市恒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浏阳河花木有限公司、开元发展(浏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系本行股东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控股子公司，以上集团客户交易金额合并计算，交易余额占资本净额 5% 以上。

3、关联法人基本信息

①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8171211505XM，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王辉章；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股东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占股 100%)；公司住所：浏阳市人民东路 60 号；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政府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保障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城镇化建设；旧城区改造建设；棚户区改造建设；交通项目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油(汽)库、加油(汽)站的建设；停车场建设；停车场运营管理；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建设、运营、管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高科技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

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屋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场地租赁；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持有本行10%的股份，属于关联法人，无关联交易定价优惠政策。

②浏阳市鸿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81561745731Q，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胡志文；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为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住所：浏阳市淮川办事处人民东路60号；经营范围：停车场建设；立体车库的建设；停车场运营管理；立体停车系统的销售、技术服务、运营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棚户区改造建设；旧城区改造建设；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建设、经营、管理；公路工程、建设工程、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广告制作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新能源汽车维修；加油站建设；油(汽)库、加油(汽)站的建设；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高科技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系本行法人股东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的股份，该公司属于关联法人，无关联交易定价优惠政策。

③湖南省浏阳市恒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81712119739A，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黄才埔；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为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住所：浏阳市淮川人民东路60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建材批发；建材零售；油(汽)库、加油(汽)站的建设；加油站建设；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系本行法人股东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的股份，该公司属于关联法人，无关联交易定价优惠政策。

④湖南浏阳河花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817607470512，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黄才埔；注册资本 380 万人民币，为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住所：浏阳市淮川办事处人民东路 60 号；经营范围：花卉苗木培植销售、科研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环境景观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花木观光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系本行法人股东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的股份，该公司属于关联法人，无关联交易定价优惠政策。

⑤开元发展(浏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8159759578XH，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于闾；注册资本 24268 万人民币，股东为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84.09%）、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占股 15.91%）；公司住所：浏阳市淮川街道人民东路 45 号；经营范围：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社会经济咨询；实业投资（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系本行法人股东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的股份，该公司属于关联法人，无关联交易定价优惠政策。